

臺南市 112 年度第 1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盧副召集人禹璵

紀錄:劉庭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有關會議資料附件八及九的早期療育分布概況表，各區域的資源數，請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納入走動式服務，以使本市資源分布能更明確呈現。	<p>衛生局：已配合社會局早療資源盤點，回覆目前本市衛生單位定點及走動式服務機構名冊。</p> <p>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早期療育服務，全市 37 區已在 30 區設有 35 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未設有巡迴輔導班者，以個案媒合提供跨區巡迴輔導服務。 每學期初公告相關訊息予全市幼兒園，幼兒園教師依規定協助園內具鑑輔會鑑定之特生幼兒提出申請。所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皆可跨區提供巡迴輔導服務。 <p>社會局：已蒐集並彙整衛生局、教育局及本局所轄早期療育資源如附件 8 至 10(P.64-68)</p>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解除 列管
請 3 處臺南市兒童早	於本次會議分享。	社會局	解除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於下一次會議利用 3-5 分鐘分享各中心對積極性結案目前的作法			列管
請教育局下次提供目前已有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之幼兒園資料，以利讓有需求的家長能有資源可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 2. 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規定：公立幼兒園優先保障身心障礙幼兒入學；私立幼兒園若本局接獲民眾反映拒收身心障礙幼兒且查證屬實，則於該幼兒園基礎評鑑扣分、列入改善事項並列冊追蹤。 3. 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每班可安置 2 名。準公共幼兒園是 1 園安置 1 名，私立幼兒園則無員額限度。 4. 有關各園招收人數餘額及簡章可至「臺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查詢。 	教育局	解除列管
針對本市早療機構教保人員流動率及福利，請召集各早療機構進行開會討論。	本局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完成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2(P.48)	社會局	解除列管

捌、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建議：

一、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一)教育局

(二)衛生局

(三)社會局

二、委員提問與建議事項及各單位回應內容:

(一) 陳委員明珍：

1. 有關早療機構中的教保人員，照顧本市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實屬辛苦，希望社會局及其他相關單位能多多給予這些機構支持。
2. 有關衛生局工作報告簡報第 7 頁，新生兒聽力篩檢複篩，請問複篩以後異常有幾位以及複篩異常之處理情形為何？

衛生局回應：有關新生兒聽力複篩如結果為異常，本局有固定追蹤的流程並新增於下次工作報告中。

(二) 林委員玲伊：有關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第 4 案中決議事項第 2 點，113 年起才將公設民營單位教保人員起薪調整為 3 萬 2,000 元，是否能從今年下半年就提前調整？

社會局回應：有關公設民營單位，應係屬勞務委託性質，會後會再依委員意見進行研議。

(三) 楊委員美華：

1. 目前共有多少位巡迴輔導教師？
2. 衛生局工作報告中有關篩檢人數，111 年達 14,879 人，是相當多的數字，惟目前衛生所人力如何配合，以及是否能夠透過篩檢的同時提升家長知能？

教育局回應：目前共有 70 位巡迴輔導教師。

衛生局回應：

- (1). 目前要求衛生所於篩檢時一並與家長進行衛教宣導，提倡「早發現早治療才是對孩子最好的」觀念；至於城鄉差距，位於都市的家長較偏向在醫療院所或診所進行預防注射、發展篩檢；位於偏鄉的家長較偏向至衛生所進行預防注射、發展篩檢。
- (2).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 112 年 5 月通過「小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讓每位兒童一出生就有一位專責醫師進行篩檢及追蹤；有關本計畫相關內容本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新增辦理成果。

(四) 余委員文豪：

1. 有些兒少保的個案，被安置在機構卻需要教育資源的孩子無法申請到宅、到機構的服務？
2. 兒童於 1 歲半進行預防注射後接下來要等到 2 歲 3 個月才會再進行，惟目前 1 歲半後再進行篩檢，皆會發現語言發展遲緩佔大多數，是否有相關數據可佐證？
3. 衛生局辦理之社區宣導場次很多，惟家長知能對兒童來說很重要，衛生局如何透過社區宣導加強家長知能？

教育局回應：被安置於機構中的兒童，如本身有在上幼兒園，幼兒園仍可以提供相關資源。

社會局回應：安置機構應有能力處理兒童學習需求，如兒童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等，需要療育服務，仍可以申請專業人員的服務(例如：職能治療及物理治療等)，委員如以後在實務現場有類似個案，可通報給社會局。

衛生局回應：針對 1 歲半之後的發展遲緩類別，本局目前沒有特別統計語言發展遲緩是否為大宗。

(五) 劉委員增榮：有關第 2 兒發中心分享之積極性結案作法，其中有提到針對個案撰寫 IESP(個別化教育計畫)，惟現都應為 IFSP(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楊委員美華回應：現有 IFSP 主要針對 0 至未滿 3 歲之個案，3 歲以上個案則採用 IESP，目前國內也是參考美國採用這套標準提供服務且目前各類型的評鑑指標中，皆有包含 IESP 與 IFSP。

玖、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無討論提案。

拾、臨時動議：

- 一、**陳委員明珍：**今年 7 月要申請退休，仍非常感謝本市早療機構，如德蘭啟智中心、瑞復益智中心以及蘆葦啟智中心對本市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的照顧。

主席回應：非常感謝陳委員這些年來對公益的付出。

二、余委員文豪：建議於附件十中的早期療育分布概況名冊中新增心理衡鑑資源。

衛生局回應：依照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中補充。

拾壹、裁示事項：

1. 請衛生局下次於會議資料附件十中新增心理衡鑑資源名冊。
2. 請衛生局下次於會議資料中新增「小兒專責醫師制度」成果報告。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